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授出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之豁免

茲提述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投資基金及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1(a)條，本公司須於發佈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其於該公告中列明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限合夥協議的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之相關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1(a)條的要求，並已刊發延遲公告。

於豁免申請中，本公司已提呈其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該通函的寄發日期現已修訂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9.41(a)條項下的規定，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寄發該通函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 <http://zj-yongan.com> 上。

* 僅供識別